



私隱政策聲明

二零零九年五月

目錄

	頁號
1. 引言	1
2. 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1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2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3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3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4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5
8. 其他實務	5
9. 資料保障主任的委任	5

1. 引言

- 1.1 此聲明乃採納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本地附屬公司、中國及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下稱「本聲明」）。訂立本聲明的目的，是為確立本集團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各項條款及條文，及施行由香港銀行公會就該條例而頒布的指引。本聲明只適用於本集團屬下從事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成員公司，而該等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本身的私隱政策聲明。
- 1.2 所有有關集團成員，不論位於那一個國家或地區，亦會依從本聲明訂立的原則及最低標準。在某些情況下，若然有適用的個人資料保障法律條文，訂立出較本聲明更高的標準時，有關的集團成員便會依從此等法律條文。假使本聲明訂立的標準與任何適用法例出現有衝突之處，有關的集團成員便會向其法律顧問及 / 或資料保障主任索取意見或諮詢。
- 1.3 有關的集團成員亦會因應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特定法規或監管條文及公認的良好行事方式而有需要自行制定合適的政策及實務，以確保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則或要求。

2. 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2.1 概括而言，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有兩大類，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 2.2 本集團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客戶及其配偶的姓名和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籍、其身份證及 / 或護照號碼及證件發出日期和地點；
 - (b) 客戶及其配偶現時的僱主、職位性質、年薪及其他福利；
 - (c) 客戶及其配偶持有的物業、資產或投資的詳情；
 - (d) 客戶及其配偶所有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實有或或然）的詳情；
 - (e) 本集團在延續與客戶正常業務關係中獲得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當中可能以文書形式或電話錄音系統收集）；
 - (f) 就要求追收任何客戶拖欠本集團款項而由諮詢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供的信用狀況資料；及
 - (g)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2.3 本集團持有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僱員或準僱員及其配偶的姓名和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和國籍、其身份證及／或護照號碼及證件發出日期和地點；
- (b) 在遴選過程中進一步匯集的求職者資料，可能包括從其現任僱主或前僱主或其他來源取得的評介，藉以評估求職者是否勝任有關職位；
- (c) 本集團在延續僱傭關係收集更多關於僱員的資料，可能包括向僱員發放的工資及提供福利的記錄，僱員所擔任的職位、調職及培訓記錄，體格檢驗、病假及其他醫療補償申索記錄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 (d) 本集團為履行對前僱員的責任或履行某些條例所規定的法律責任而可能保留前僱員的相關個人資料；及
- (e)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2.4 本集團或會持有鑑於經驗及其業務特別性質所需的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3.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的資料。

3.2 客戶與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3.3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c) 編制及維持本集團的的信貸評分模式；
- (d)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e)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f) 設計為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推廣本集團及/或經挑選之公司的服務或產品；
- (h) 計算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j) 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k) 使本集團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l)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3.4 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受聘申請；
- (b) 釐定及檢討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c) 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d) 評審員工貸款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
- (e) 為員工出具諮詢證明書；
- (f) 為員工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 / 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g) 監察遵守本集團內部規則的情況；
- (h) 本集團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集團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及
- (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及會因應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因擅自查閱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提供適度的保障，以防止資料被擅自查閱、處理或作其他用途。為達到適當程度的保安，本集團的一貫做法為透過提供安全的儲存設施，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來嚴格限制資料被查閱。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處理該等資料的人士具備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資料只會以妥善保安的方式傳送。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所有經由本集團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均為準確。本集團會實施適當的程序以定期核對及更新所有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資料就被使用的目的而言是為合理準確。倘若本集團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含有意見聲明，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聲言是支持該項意見聲明的事實，均屬正確。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6.1 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稱「收集聲明」），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將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6.2 有關本集團從互聯網收集個人資料，本集團會採納以下實務：

(a) 網上保安

本集團會按照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保障在互聯網提供給本集團的任何資料。並已採用加密法在互聯網上傳輸敏感性的資料，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b) 「曲奇」檔案

「曲奇」檔案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這有助網站保存某些使用者的資料。

「曲奇」檔案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

本集團只利用「曲奇」檔案來鑑定特定期間的使用者，而不會把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存置於「曲奇」檔案內。當使用者瀏覽本集團網站時，所有聯系將會利用「曲奇」檔案去鑑定使用者身份。當使用者結束瀏覽本集團網站時，「曲奇」檔案亦會無效。倘若使用者嘗試將其網絡瀏覽器的「曲奇」檔案設定為停止運作，便未必能使用本集團的網上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c) 網上改正資料

透過網上設施提供給本集團的個人資料一經呈交，便未必能在網上取消、改正或更新。使用者如未能在網上作出取消、改正或更新，便須聯絡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部門或分行。

(d) 網上保留資料

在網上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轉送到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部門或分行處理。個人資料一般不會存置於網站伺服器上超過六個月。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 7.1 本集團的政策為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及讓所有有關職員熟悉有關的規定，以協助各人士作出有關要求。
- 7.2 本集團或會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就查閱資料要求徵收費用。倘若任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要求獲得個人資料的額外副本，本集團或會收取費用以全數彌補因提供該額外副本而涉及的行政及其他支出。
- 7.3 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可向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或其他相關指定人員提出。

8. 其他實務

為確保依從該條例所載的規定，本集團備有：

- (a) 資料記錄簿，即該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的記錄簿；
- (b) 內部政策及指引以供本集團員工使用，以確保各員工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 (c)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GF357)及改正資料要求表格(GF362)，供任何人士使用以查閱及改正本集團所持有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

9. 資料保障主任的委任

- 9.1 本集團已委任集團資料保障主任，以負責統籌及監察該條例及本集團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遵守情況。
- 9.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的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德輔道中 31 號 11 樓
東亞銀行集團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電話：(852) 3608 3608
傳真：(852) 3608 6172
網址：www.hkbea.com